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重新整理經費結報檢附憑證及文件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主會財字第 1071500117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旨：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茲將本總處 106 年 3 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①，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重新整理，請參考檢討經費核銷檢附之憑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整理後憑證表電子檔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內部審核），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
- 二、另機關檢討經費核銷檢附憑證等之實作案例，可參考 107 年 3 月第 747 期主計月刊「簡化 E 化核銷作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一文。

[附註]：^①「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重新編訂，又「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名稱修正為「經費結報檢附憑證及文件表」（詳 107 年 12 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 193 至 195 頁）。